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7〕166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口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11号）要求，市政府定于2017年7月至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1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以整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有力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扛起省会城市责任担当、建设滨江滨海花园城市奠定安全基础。

## 二、目标任务

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为总目标，通过集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三、组织领导

按照国务院和省安委会的工作要求，成立海口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大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倪 强（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市安委会主任）

副组长：顾 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鞠 磊（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孙世文（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任清华（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文 斌（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龙卫东（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孙 芬（市政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负责全市大检查组织协调、

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收集、信息报送和交流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委办主任佟吉强兼任，副主任由市安委办各位副主任担任。

#### **四、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市各区、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 **(一) 企业层面**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琼发〔2017〕16号)学习宣传、组织宣讲、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等情况。

2.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6月份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开展对照检查和落实防范措施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5.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6.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高温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7.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8. 职业卫生情况。**重点检查职业卫生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职业危害申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卫生培训等情况。

## **(二) 检查政府层面**

**1. 安全生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琼发〔2017〕16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7〕122号)学习宣传、组织宣讲、制定实施办法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6月份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开展对照检查和落实防范措施情况。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和渔业局、市安监局、海口质监局、市交通港航局、市住建局、海口供电局、市市政市容委、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旅发委、市公安消防支队。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特别是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

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小钢铁企业等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高温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非煤矿山、消防、旅游、电力、水利、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城镇燃气、涉爆粉尘、液氨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 农村安全隐患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和组织开展本辖区农村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坑塘枯井和废弃矿坑安全、学生

涉水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饮用水安全、房屋及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设施安全、渡口渡船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港航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海口供电局、市市政市容委、海口质监局、市卫生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海事局。

各重点行业领域的具体检查内容由各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 五、工作安排

从2017年7月至10月，集中利用4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区、各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市直属有关部门按照行业监管原则分别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7月）

1. 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必须动员部署到每一家企业，必须把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家企业，必须督促每一家企业开展自查自改。

2. 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检查的部署要求，组织力



量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类企业要对照企业层面检查内容，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消除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 **（二）深入检查和集中整治（8月至9月）**

1. 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旅游、海洋渔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涉爆粉尘、液氨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 对大检查中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预案。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区、各开发区在大检查期间至少要集中曝光 2 批（次）。

5. 市安委办组织督导组从 8 月初开始持续对各区、各部门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企业依法依规直接实施处罚，并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倒查政府属地监管和部门行业监管情况，发现有履职尽责不力、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不认真的政府和部门，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监察局进行处理。

### **（三）强化督查和巩固提高（9 月至 10 月）**

1. 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 市安委会把此次大检查工作情况作为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市安委办将分阶段组织对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将督查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

3. 国务院安委会 8 月份将开展督促检查，9 月份将对大检查

工作开展综合督查，同时对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引起高度重视，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精心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我市督查考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开发区要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市直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注重检查实效。**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坚持做到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通过认真检查、严格执法、强力督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严防搞形式、走过场。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每一家企业都要组织学习大检查文件精神、每一家企业都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一家企业都要细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死守，措施到位，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

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加强舆论监督。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发现并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严格执法问责。**大检查期间，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从严问责。同时，对重大隐患逾期不治理视为事故进行查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从严处罚、上限处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六）强化基础工作。**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以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契机，善于总结经验，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摸清企业底数，标本兼治、注重治本，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七）严格信息报送。**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进展情况，各区、市直属有关部门要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和重点内容，安排专人负责大检查信息报送工作。对不按要求和时限报送大检查信息的，市安委办将进行全市通报和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1. 7月21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大检查工作联络员(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报市安委办(联系人:林子淳,电话:68645827,邮箱: jgyc68723821@163.com)。

2. 7月24日前将大检查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安委办。

3. 8月31日前将开展大检查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见附件)报市安委办。

4. 9月25日前将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

5. 10月23日前将大检查总结和整个大检查汇总数据以书面形式报市安委办。

附件: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附件

##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行业领域<br>名称 | 生产经营<br>单位<br>总数 | 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情况 |                |                |          |                      |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          |         |          |          | 执法处罚情况               |                |          |     |                | 安全风险排查情况 |          |          |          |         |     |     |
|------------|------------------|------------|----------------|----------------|----------|----------------------|----------|----------|----------|---------|----------|----------|----------------------|----------------|----------|-----|----------------|----------|----------|----------|----------|---------|-----|-----|
|            |                  | 组织督查检查组    |                |                | 参加<br>人员 | 检查<br>生产<br>经营<br>单位 | 排查发现隐患数  |          |          | 完成整改隐患数 |          |          | 暂扣<br>或吊<br>销许<br>可证 | 停产<br>停业<br>整改 | 取缔<br>关闭 | 罚款  | 其他<br>行政<br>处罚 | 总数       | 重大<br>风险 | 较大<br>风险 | 一般<br>风险 | 低风<br>险 |     |     |
|            |                  | 总数         | 其中<br>暗查<br>暗访 | 其中<br>专家<br>会诊 |          |                      | 总数       | 一般<br>隐患 | 重大<br>隐患 | 总数      | 一般<br>隐患 | 重大<br>隐患 |                      |                |          |     |                |          |          |          |          |         |     |     |
|            |                  | (家)        | (个)            | (个)            | (个)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家)            | (万<br>元)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 道路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上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花爆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气长输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燃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7年 月 日

##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续）

填报单位（盖章）：

| 行业领域<br>名称 | 生产经营<br>单位<br>总数 | 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情况 |                |                |          |                      |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          |         |          |          | 执法处罚情况               |                |          |     |                | 安全风险排查情况 |          |          |          |         |     |
|------------|------------------|------------|----------------|----------------|----------|----------------------|----------|----------|----------|---------|----------|----------|----------------------|----------------|----------|-----|----------------|----------|----------|----------|----------|---------|-----|
|            |                  | 组织督查检查组    |                |                | 参加<br>人员 | 检查<br>生产<br>经营<br>单位 | 排查发现隐患数  |          |          | 完成整改隐患数 |          |          | 暂扣<br>或吊<br>销许<br>可证 | 停产<br>停业<br>整改 | 取缔<br>关闭 | 罚款  | 其他<br>行政<br>处罚 | 总数       | 重大<br>风险 | 较大<br>风险 | 一般<br>风险 | 低风<br>险 |     |
|            |                  | 总数         | 其中<br>暗查<br>暗访 | 其中<br>专家<br>会诊 |          |                      | 总数       | 一般<br>隐患 | 重大<br>隐患 | 总数      | 一般<br>隐患 | 重大<br>隐患 |                      |                |          |     |                |          |          |          |          |         |     |
|            |                  | (家)        | (个)            | (个)            | (个)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家) | (万<br>元)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 旅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渔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密集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爆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17年    月    日

---

抄送：省安委办。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秘机要处

2017年7月28日印发

---